

凡工作者與提供工作者間如成立僱傭關係，且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即有前開規定之適用。有關六星集養生美容集團涉違反勞動法令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乙案，本會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及臺北市政府依法查處。

至有關該集團所生勞資爭議部分，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其他勞資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決定，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次查，勞動契約之訂立應本「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由契約當事人自行協商決定，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序良俗者無效外，雙方意思表示合意，契約即成立。

是以，若事業單位基於企業經營之必要，於勞動契約中為服務年限及違約賠償之約定，尚非非法所不許。惟所約定賠償之金額，應與該事業單位實際因此所受之損失相當，且依民法 252 條之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另依民法第 247-1 條第 2 款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契約，為加重他方當事人責任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另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次依本會 98 年 4 月 30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70787 號函釋略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謂非法「扣留財物」係指雇主對所聘僱員工之財物，經受聘員工請求返還，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之行為。爰此，本案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仍應探求事業單位收取本票之真意是否為擔保聘僱契約之履行，如非作為擔保聘僱契約之履行，尚難認定違法，所生爭議仍應依票據法相關規定，逕循司法途徑處理。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照 102 年 9 月起「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之規定，發函要求各銀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2）

關於江委員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比照 102 年 9 月起「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之規定，發函要求各銀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按國際間主要金融市場國家對於靜止戶係採行契約約定，並以契約充分揭露為原則管理。金管會對靜止戶已為下列相關規範與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存款轉入靜止戶者，銀行業者不得再收取帳戶管理費。

（二）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應切實依本會 97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700027400 號函規定，於契約以加大、加粗或特殊明顯字體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及條件外，有關轉入靜止戶前之通知及方式、轉入靜止戶後之交易限制、重新啟用與結清程序等相關權利義

務，應於存款開戶契約中明定，以維雙方權益。

(三)自 102 年 9 月起，銀行業於轉入靜止戶前先通知存款人，提醒存款人做好帳戶管理。

二、有關靜止戶之存款是否計息，相關權利義務已於契約約定：

(一)查目前銀行業實務上轉入靜止戶之條件，多數係於契約約定存款帳戶於一定期間未往來，或存款餘額未達一定金額（通常為起息金額以下）及一定期間未往來者。另有關銀行對於轉列靜止戶後之計息方式，該等資訊已揭露於銀行公會網站之消費者專區，及各銀行於網站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消費者有充分資訊查詢，選擇與最適自身需求之銀行往來。

(二)因銀行業對於靜止戶是否計息及存款起息點等，皆已事先於契約約定，爰靜止戶存款之相關利息計算，應就每一靜止戶逾銀行所約定之存款起息點部分，再依約定利率及應計息期間等規定計算，而非以全數靜止戶之總存款餘額為利息計算基礎。另存款轉列靜止戶，銀行已不得再收取帳戶管理費，故靜止戶存款亦不會有侵蝕本金，致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發生。

三、鑒於靜止戶多為已失聯之存款戶，請銀行業補行通知之實際效益有限。未來金管會將從加強宣導民眾有關靜止戶權益及銀行公會已研議之下列簡便結清/重新啟用手續等措施，提醒存款人做好帳戶管理，俾降低靜止戶戶數：

(一)於同一銀行各分行均可辦理，或由非原開戶分行代理確認身分，寄回原開戶分行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等手續。

(二)帳戶餘額低於 10 萬元者，得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結清。

(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世界衛生組織所轄的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公布懸浮微粒為第一級致癌物（Group1），會導致肺癌、提高罹患膀胱癌的風險；對此相關單位應盡速提出因應政策，並檢討現行執行成效，以落實保護全民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9）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細懸浮微粒（PM_{2.5}）造成民眾健康影響極為重視，已陸續推動相關管制工作。自 94 年起，本院環保署先以自動連續監測方式，監測空氣中 PM_{2.5} 濃度，並將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敏感族群預警參考。由於 PM_{2.5} 係涵蓋直接從污染源排放的原生性 PM_{2.5} 與衍生性 PM_{2.5}，而衍生性 PM_{2.5} 是 SO₂、NO_x、VOCs 與 NH₃ 等氣態前驅物在大氣中經過複雜化學反應形成，因此，本院環保署持續透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燃料油含硫分限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及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方式，減少 PM_{2.5} 及 SO₂、NO_x、VOCs 與 NH₃ 等前驅物排放量，改善空氣中 PM_{2.5} 濃度。101 年我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約為 19.8 μg/m³（以手動/自動監測結果比對結